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股份总数 102,664,3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1,065,75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3,730,153 股。实际派发金额与转增数量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3、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 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141,168.7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3,399,233.0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0,919,119.9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0,477,731.24元。根据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0,477,731.24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并综合考虑2025年公司经营资金安排、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公司拟以现有股份总数102,664,3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含税），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6,198,977.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1,065,75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3,730,153

股。实际派发金额与转增数量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4.01%，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6,465,417.25 元（含 2024 年 9 月已完成的半年度现金分红 10,266,439.50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4.90%。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保持每股派现以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现总额及转增股本总数。

三、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6,465,417.25	61,431,487.20	40,954,324.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141,168.74	35,844,352.40	29,406,654.07
研发投入（元）	51,043,746.20	45,503,455.61	47,915,336.76
营业收入（元）	424,513,394.55	358,813,000.55	295,564,293.7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0,477,731.2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0,919,119.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8,851,229.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130,725.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8,851,229.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44,462,538.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预计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58,851,229.2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现金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也不影响公司未来融资能力、融资成本和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公司资本公积充足，满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条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 其他说明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